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6月4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吳主任行政執行官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1602

編號：115-27

無照騎機車又超速、方向燈也不打！

桃園分署扣押薪資後繳清罰鍰

為貫徹行政院「五打七安」政策，維護道路安全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針對交通違規、欠繳牌照稅等行政執行案件持續強力執行。某居住於新北市樹林區，經常在桃園活動之張姓男子(90年次，下稱義務人)，因無照騎機車、超速、未使用方向燈、無故不接受道路安全講習等，遭裁罰交通罰鍰累計新台幣(下同)2萬9千元未繳納。經桃園分署執行義務人薪資債權，義務人任職之公司終於在115年5月底一次匯款繳清。

本件義務人在112年4月間於桃園區長壽路因騎機車超速逾40公里，遭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舉發，由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(下稱移送機關)裁處2,000元之罰鍰；當年度11月某日，又因在新北市新莊區騎機車未打方向燈，經新莊分局交通分隊舉發，由移送機關裁處義務人1,200元之罰鍰；隔年113年3月間，義務人在臺北市大同區又因5年內遭查獲第2次無照騎機車，經大同分局延平派出所舉發，由移送機關裁處義務人2萬4,000元之罰鍰。後因義務人逾期均未繳納，移送機關將上開罰鍰與未參加交通安全講習罰鍰1,800元，於114年4月起陸續移送桃園分署執行，金額總計為2萬9千元。

桃園分署於收案後，迅速於 114 年 6 月向義務人任職之某裝潢公司扣押義務人每月薪資的 3 分之 1，並在 115 年 1 月發收取命令。該裝潢公司於接獲桃園分署之扣押、收取命令後，並未聲明異議，但亦未將薪資繳納至桃園分署，桃園分署於 115 年 3 月間再次發函請裝潢公司解繳義務人薪資，並載明若不解繳，得依法逕向該公司執行，該公司於是在 115 年 5 月底將義務人欠繳之罰鍰總額一次匯款繳清。

桃園分署持續為維護交通安全盡心努力，並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指示辦理「交通專案」，積極強力執行滯欠交通違規罰鍰之案件，呼籲汽機車駕駛人，切勿違反道路交通相關法規，若有欠繳交通罰單、牌照稅、費用等，收到繳款通知後，應主動於繳款期限內自行繳納，切勿抱持僥倖心態，以免遭移送行政執行，導致名下財產遭到查扣而後悔莫及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繳款暨發(還)款通知清冊

通知還款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05月28日

股別：己

1/1頁

序號	領款人(戶名)	領款人金融帳號	金額	代表號	繳款人	繳納方式	款別	繳納日期	執行案號	虛擬編號 收帳編號	備註
1	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代收各項費用專戶	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代收各項費用專戶	29,430	114	張 即張	匯款	案款	1150527	114 .115 .115 .115	11F	
秘書室	核對繳款金額及填列支票號碼 該款已於 年 月 日收帳金額經核相符 繳款收據編號：執字第 號		會計室	傳票日期編號		核章人員	書記官 15.5.28	行政執行官 15.6.02	機關長官		

本通知所列代繳款人具領 金額總計：29,430

07077

▲公司將義務人之薪資匯入移送機關公庫繳清罰鍰